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 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110.4.7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碩士學位考試程序能有所規範並臻於嚴謹、公正、客觀，確保學位論文品質符合專業領域，特依本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學位考試申請時間：應於學位考試日一個月前向所辦提出申請。
  - (一)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12月15日止。
  - (二)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6月15日止。
- 三、申請學位考試資格：
  - (一)須完成註冊繳費，具在學身分。
  - (二)須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須已符合本所學術倫理教育之規定。
  - (四)本所動畫藝術組公開展演之學位作品需經所務會議通過，公開展演須邀請指導教授共同出席且一星期後方得以舉行學位考試；影像美學組資格考試論文題目須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方可進行，資格考試通過四個禮拜後方得以申請第二階段之碩士學位考(口試答辯)。
- 四、學位考試委員聘任：
  - (一)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請依本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 (二)碩士生如有二位指導教授，二位均為學位考試委員時，至少須聘四位學位考試委員。博士生如有二位指導教授，二位均為學位考試委員時，至少須聘六位學位考試委員，以符公正客觀。
- 五、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檢具學位考試申請表等相關資料經所辦審查合格後，送教務處複核，由教務處發聘函通知各學位考試委員。聘函及其附件(含論文)至少應於考前一週送達學位考試委員。
- 六、學位論文符合專業領域檢核機制：
  - (一)研究生學位論文應與本所專業領域相符，動畫藝術組學位作品公開展演及影像美學組資格考試論文題目需送所務會議檢核與本所專業符合情形，並列入口試考核項目。
  - (二)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其指導教授確有論文指導之疏失，須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6小時，並取得證明後才可招收指導生。
  - (三)本所須於每學年結束後2週內檢視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情形，並列表提送學院備查。

- 七、依學位授予法及著作權法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論文涉及國家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可提出證明申請延後公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認定。
- 八、學位考試後，學位考試成績單由系所彌封後送至教務處課務組登錄存查。
- 九、本細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依照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及本所所務會議之相關決議辦理。

